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 本所105年4月26日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

 本所105年8月30日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
2. 桃園市政府105-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3. 桃園市政府105年7月19日府社婦第1050177334號函。
4. 計畫目標

加強本所各課室落實並依業務範圍宣導，以強化性別觀點、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所屬業務，以期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執行對象

 本所全體同仁及一般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5年9月起至107年12月止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 一、加強宣導公所同仁之性別平等觀念，於各項業務中落實推動。

 二、辦理方式：

 (一)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由區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課室主管為本專案小

 組成員，另性別議題聯絡人由社會課長兼任，婦女業務承辦人為性別

 議題聯絡人之代理人，每年2月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

 議。

 (二)本所各課室於辦理業務時宣導，且能主動將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

 所屬業務，達成性別平等目標。

 (三)性別意識培力：本所人事室每年應針對本所同仁(含編制內員工及約

 聘僱人員)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

 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相關內容，或由同仁自行上網

 學習，並督促本所同仁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。

 (四)召開專案會議，以檢視服務單位之性別平等環境設施，是否因性別而

 有所差別待遇，並對現職人員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訓練。

(五)規劃問卷調查表，藉以瞭解民眾對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，現況滿意

 度及具體建議事項。

(六)鼓勵同仁點閱直轄巿、縣（巿）政府網頁內超連結「性別主流化」相

 關網站。

(七)於本所網站建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以即時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

 訊。

(八)鼓勵同仁多利用桃園市政府105年員工協助方案，抒發情緒及情感交

 流。桃園市政府有免費諮詢專線(03-3027858)及E-mail諮詢站(eapcenter.service@gmail.com)，同仁可透過電話及E-mail進行諮

 詢，或向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提出申請，由桃園市生命線協會EAP專業

 人員提供組織管理、法律、財務、心理、健康醫療等諮詢服務。

(九)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應特別注意服務態

 度委婉措詞，並顧及不分性別同樣受益。

(十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 由本公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